



刑罚执行

问题研究

XINGFA ZHIXING WENTI YANJIU

主编 侯国云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刑罚执行问题研究

主 编 侯国云

副主编 黄 娟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志勤 池应华 林 乾

侯国云 顾 元 黄 娟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罚执行问题研究/侯国云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5. 11

ISBN 7 - 81109 - 215 - 8

I. 刑... II. 侯... III. 刑罚 - 执行(法律) - 研究 - 中国 IV. D924. 1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23210 号

刑罚执行问题研究

XINGFA ZHIXING WENTI YANJIU

主 编 侯国云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泰锐印刷厂

版 次: 2005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11 月第 1 次

印 张: 14.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364 千字

印 数: 0001 ~ 3000 册

ISBN 7 - 81109 - 215 - 8/D · 209

定 价: 32.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 bta. net. cn

www. jgclub. com. cn

前 言

在刑罚理论上,关于刑罚的根据、刑罚的功能、刑罚的目的等,都已被学者们研究得相当深透。但是,关于刑罚的执行,却一直未引起学者们的重视,更谈不上深入的研究。2002年司法部“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中有一个课题叫做“判决与裁定执行问题研究”,这个题目中显然包含着刑事裁判的执行问题,而刑事裁判的执行,实际上就是刑罚的执行,这就等于为“刑罚执行问题”的研究发出了进军令。这引起了笔者极大的兴趣,于是笔者申报了这个课题,并注明专攻刑事裁判执行问题。当申请被批下来之后,笔者又申请将标题改为《刑罚执行问题研究》。感谢司法部的信任,将这个课题的研究任务交给了笔者。领受任务之后,笔者未敢怠慢,立即组织调查访问、查阅资料、分析研究……笔者首先系统研究了刑罚执行的地位、趋势、原理、制度、机构、对象、时效等问题,在此基础上,仔细研究了每一种具体刑罚的执行制度和办法以及我国古代和外国刑罚执行的制度和办法,最后还研究了社区矫正问题。理所当然地,笔者把研究的重点放在了我国现行刑罚执行的问题和完善上,所以对每一种具体刑罚执行的研究都设立了“问题与完善”一节。经过近三年的调查研究,在对现行刑罚执行体制进行全面梳理的基础上,笔者发现现今我国在刑罚执行方面存在以下一些问题:

(1) 刑罚执行的机构不统一。现今我国执行刑罚的机关共

有三个：一是监狱，二是法院，三是公安机关。法院本是审判机关，公安机关本是侦查机关，让他们兼顾执行，不但使执行工作不统一，难以保证执行的质量，而且又影响了他们的本职工作。

(2) 刑罚执行的监督不合理。从1987年起，检察机关开始向各类监狱派驻检察机关，对监狱的刑罚执行工作实行全面、全程、全方位的监督。这不但影响了检察机关本职工作的完成，而且过多地干预了监狱的执行工作。

(3) 死刑立即执行的程序中，没有建立起对临刑减宽和临刑时神志不清的罪犯暂停执行的程序。死刑被暂停执行后，应如何再审，也缺乏明确的规定。

(4) 判处死刑的终审判决、裁定和核准死刑的裁定书，在执行死刑前都不送达律师，直到死刑执行之后，才通知律师领取终审裁定，严重违反了刑事诉讼法关于“宣告判决，一律公开进行”的规定，也侵犯了犯罪人的申诉权和律师的辩护权。

(5) 死缓和无期徒刑的减刑制度，致使有些死缓和无期徒刑减得比有期徒刑还轻，使得死缓和无期徒刑丧失了其应有的刑罚威严，显得很不够严肃。

(6) 司法实践中大量适用减刑，而很少适用假释，是导致刑满释放犯重新犯罪的重要原因。

(7) 我国刑法第81条第2款规定：“对累犯以及因杀人、爆炸、抢劫、强奸、绑架等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不得假释。”但并未规定对这些罪犯不能减刑。这种规定的本意是想对这类罪犯从严惩处，但实际效果却完全相反。

(8) 民政部规定，正在监狱服刑的犯人也可以结婚，是对“法律没有禁止的，就是允许的”这句格言的误解。对于罪犯来说，应该适用另一句法律格言：“法律没有允许的，就是禁止的。”

(9) 刑事立法已废除了剥夺军衔刑，但审判机关还在继续

适用这种刑罚。

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笔者在书中提出了以下一些建议：

(1) 建议国家将司法部更名为裁判执行部，将所有判决裁定的执行工作统统纳入裁判执行部，从而建立起侦查、起诉、审判、执行各自独立的格局。

(2) 建议检察机关从各类监狱撤回派驻的检察机关。这不但有利于监狱的刑罚执行工作，而且可以大大减轻检察机关的工作量和经费开支，还有利于精简公务人员队伍。

(3) 建议在刑事诉讼法中明确规定，对临刑喊冤或者临刑时神志不清的罪犯停止执行死刑。

(4) 法律中应明确规定，死刑立即执行的终审判决和裁定以及核准死刑立即执行的裁定，都应及时送达律师。执行死刑时，应通知律师到场，并赋予律师临场暂停执行死刑的建议权。应坚决杜绝死刑执行之后才通知律师领取终审裁定的做法。

(5) 建议对死刑缓期执行设立两个考验期，第一个考验期为死刑考验期，时间为2年。2年期满，若认真改造，将死缓改为终身监禁。第二个考验期为终身监禁考验期，时间为5年。5年期满，若一直表现良好，再把终身监禁改为30年有期徒刑。

(6) 建议废除减刑制度，然后将减刑的方法运用到假释制度中。具体做法是：在罪犯改造的过程中，仍然根据罪犯的表现进行减刑，但到了应当释放罪犯的时候，再适用假释制度，并将减去的刑期变成假释的考验期。这样，既保留了减刑促使罪犯积极改造的优点，又克服了减刑制度的种种弊端。既有利于监狱对罪犯的管理，又有利于预防罪犯在释放后重新犯罪。

(7) 建议对累犯和严重暴力性犯罪也适用假释，但条件应规定得更严格一些。

(8) 建议修改“允许正在监狱服刑的犯人结婚”的规定。

(9) 建议审判实践中不再对犯罪的军人或退役军人适用剥

夺军衔刑。因为刑法中已经废除该刑种，继续适用是一种明显的违法表现。如果认为剥夺军衔刑确实必要，应修改刑法。

(10) 建议建立易服劳役制度，用于解决罚金刑执行难的问题。

(11) 建议成立专职的社区矫正机构，并将社区矫正也纳入刑罚执行的体系之中，统一由司法行政部门领导。

以上是笔者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不过，这些只是其中的主要部分，还有一些较小的问题和建议分散在书稿的各个章节中，需要读者去检索。这些发现和建议，都是笔者在经过认真、仔细地考察、比较、分析、研究之后才提出的。希望能够通过此种建议为加强国家法治和建设和谐社会稍尽绵薄之力。当然，笔者发现的问题不一定准确，笔者提出的建议也不一定周全。诚望仁人志士对笔者的建议进行补充，并欢迎对笔者的研究批评、指正。

本书作者分工如下（按撰写章节先后排序）：侯国云：第一章至第五章，第六章第三节、第四节，第七章第六节、第七节，第八章至第十章，第十一章第七节至第九节，第十二章。王志勤：第六章第一节、第二节。池应华：第七章第一节至第五节。黄娟：第十一章第一节至第六节。林乾：第十三章。顾元：第十四章。全书由侯国云组织并统改定稿。

作者

2005年5月9日于北京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刑罚执行概说	(1)
第一节 刑罚执行的定义	(1)
第二节 刑罚执行的地位	(3)
第三节 刑罚执行的世界性趋势	(4)
第二章 刑罚执行的原理	(8)
第一节 刑罚执行的正当性	(8)
第二节 刑罚执行的原则	(19)
第三节 刑罚执行的目的	(35)
第三章 刑罚执行的机构与对象	(54)
第一节 现行的刑罚执行机构	(54)
第二节 刑罚执行机构的改革	(62)
第三节 刑罚执行的对象——罪犯	(65)
第四章 刑罚执行的时效	(79)
第一节 刑罚执行时效概述	(79)
第二节 需要讨论的几个问题	(81)
第三节 刑罚执行时效的建立	(86)
第五章 刑罚执行的制度	(88)
第一节 缓刑	(89)

第二节 减刑	(95)
第三节 假释	(111)
第四节 赦免	(127)
第六章 生命刑的执行	(130)
第一节 生命刑的立即执行	(130)
第二节 生命刑的缓期执行	(148)
第三节 生命刑执行中存在的问题与改进	(159)
第四节 死刑犯有没有生育权	(171)
第七章 自由刑的执行	(180)
第一节 自由刑执行的机关与原则	(180)
第二节 自由刑执行的时间与目标	(185)
第三节 自由刑执行的程序	(187)
第四节 自由刑执行的方法	(190)
第五节 自由刑执行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99)
第六节 自由刑执行中存在的问题与改进	(205)
第七节 自由刑执行中的几个疑难问题	(216)
第八章 财产刑的执行	(228)
第一节 罚金刑的执行	(228)
第二节 没收财产刑的执行	(237)
第九章 资格刑的执行	(244)
第一节 剥夺政治权利的执行	(245)
第二节 剥夺军衔的执行	(250)
第三节 驱逐出境的执行	(251)
第四节 资格刑执行的问题与改进	(252)
第十章 暂予监外执行	(258)
第一节 暂予监外执行的条件与特点	(258)

第二节	暂予监外执行的主体与程序	(261)
第三节	罪犯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264)
第四节	暂予监外执行的问题与改进	(265)
第十一章	社区矫正	(271)
第一节	社区矫正概述	(271)
第二节	开展社区矫正的必要性	(278)
第三节	社区矫正的演进	(282)
第四节	社区矫正的机构、设施及经费	(285)
第五节	社区矫正的工作人员	(291)
第六节	社区矫正的对象	(303)
第七节	社区矫正的程序	(311)
第八节	社区矫正的措施	(319)
第九节	社区矫正的技术	(323)
第十二章	刑罚执行的监督	(336)
第一节	刑罚执行监督的现状	(336)
第二节	刑罚执行监督中存在的问题	(338)
第三节	刑罚执行监督的改进	(351)
第十三章	我国古代刑罚执行的方法与制度	(356)
第一节	死刑的执行	(358)
第二节	死刑以下刑罚执行	(374)
第三节	我国古代刑罚执行的特点	(382)
第十四章	外国刑罚执行的方法与制度	(388)
第一节	概述	(388)
第二节	死刑的执行	(392)
第三节	自由刑的执行	(406)
第四节	非监禁刑的执行与社区矫正	(414)
第五节	变更执行的程序	(449)

第一章 刑罚执行概说

第一节 刑罚执行的定义

刑罚的执行，亦称刑罚执行，是指国家司法机关依法对生效刑事裁判所确定的刑罚付诸实施的刑事司法活动。有广义说和狭义说两种。广义的刑罚执行，泛指对各种刑罚的执行。狭义的刑罚执行，专指对自由刑的执行。本书所要论述的是广义的刑罚执行，即既包括自由刑，也包括死刑、财产刑、资格刑等。从上述定义中可以看出，刑罚的执行有如下几个特征：

一、刑罚执行是一种刑事司法活动

刑事司法活动包括对犯罪的侦查、起诉、审判、执行四个环节。刑罚的执行是刑事司法活动的最后一个环节，也是刑事司法活动的归宿。也就是说，刑罚的执行是国家刑事司法活动的有机组成部分。就整个刑事司法活动来说，刑罚的执行是最重要的环节。因为没有刑罚的执行，之前的刑事司法活动便都归于无效，变得毫无意义，而且会使犯罪的预防落空。因此，严格刑罚执行活动，对于加强法治建设，预防犯罪，维护社会秩序，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刑罚执行是对生效刑事判决、裁定的执行

刑罚只有在刑事判决、裁定中才能作出决定，而且只有在刑

事判决、裁定生效后，其决定的刑罚才能付诸执行。也就是说，刑罚执行的对象必须是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和裁定。这种判决和裁定主要有两种：一是依照法定程序经上诉或抗诉后确定的终审判决和裁定；二是已过上诉、抗诉期限而未上诉和抗诉的判决、裁定。判决、裁定生效之前不得执行，是世界各国普遍遵行的基本规则，许多国家都在法律中作了明确规定。例如，联邦德国刑事诉讼法第 449 条规定：“刑事判决在未发生法律效力前，不得执行。”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208 条也明确规定：“判决和裁定在发生法律效力后执行。”

三、刑罚执行是对犯罪人执行刑罚

刑罚是犯罪的后果，承受刑罚之苦是犯罪人应得的报应。因此，裁判中只能对犯罪人决定刑罚，执行中只能对犯罪人执行刑罚。对犯罪人执行刑罚，就是要将生效的判决、裁定中决定的刑罚施加在犯罪人身上。具体的操作，有的要剥夺犯罪人的生命；有的要将犯罪人的身体拘押在特定的场所，剥夺其人身自由；有的是要剥夺犯罪人一定的财产或政治权利。刑罚的具体执行都会给犯罪人造成一定的痛苦，而且这种痛苦会大于或等于其在犯罪中所得的快乐。这正是犯罪所应得的报应和结果。

四、刑罚的执行主体是司法机关

执行刑罚是一种国家行为，因此只有经国家授权的机关才能执行刑罚。在我国，经国家授权执行刑罚的司法机关主要有三个：一是人民法院，负责执行死刑和财产刑；二是监狱，负责执行剥夺自由的刑罚；三是公安机关，负责执行除财产刑之外的非剥夺人身自由的刑罚。未经国家授权的其他任何机关和个人都不得执行刑罚。

第二节 刑罚执行的地位

刑罚的执行在整个刑事司法活动中，应该说既有从属的一面，也有主导的一面，但就其所起的作用来讲，对实现刑罚的目的显然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就刑罚的制定、刑罚的裁量、刑罚的执行三者的关系而言，刑罚的执行具有从属的一面。因为刑罚的执行是刑罚的制定和裁量之后的活动，没有刑罚的制定和裁量，就没有刑罚的执行。从这个意义上讲，刑罚的执行是刑罚的制定和裁量的延伸和结果，但刑罚的执行并不是被动地从属于刑罚的制定和裁量，而是对刑罚的制定和裁量有着积极的反作用。换言之，刑罚的执行在一定程度上又制约着刑罚的制定和裁量。因为，在制定和裁量刑罚时，必须要考虑到制定和裁量的刑罚能否在实践中得以执行。例如，现今的刑法没有制定流刑，这是因为现代交通的便利，已使流刑的执行变得毫无意义。现今的刑罚也没有制定杖刑和笞刑，这是因为杖刑和笞刑属于肉刑，在现今的社会观念中，执行起来难以被人们所接受。这说明，刑罚的制定要受刑罚执行的制约。同样，刑罚的裁量也受刑罚执行的制约。例如，当决定对犯罪人科处罚金刑时，必先考虑犯罪人的支付能力；在决定对女犯罪人适用死刑时，必先查明该犯罪人是否怀孕。否则，裁量的刑罚将无法执行。

就刑罚的执行对刑罚目的的实现而言，刑罚的执行显然是处于主导地位，并起着决定的作用。因为，刑罚的制定只具有警示的作用，尚未与犯罪人联系起来。刑罚的裁量虽然与犯罪人联系起来了，但还只是一种观念上的联系，而不是实在的联系。它们都不能使犯罪人真切地感受到刑罚的威严，从而不能真正地发挥预防犯罪的作用。惟有刑罚的执行能使刑罚与犯罪人实实在

地联系起来,并使犯罪人真真切切地感受到刑罚的威严和承受刑罚的痛苦,这样便能在客观上剥夺和限制犯罪人的再犯能力,在主观上遏制或消除犯罪人的犯罪恶念,进而消除犯罪人的人身危险性,达到特殊预防即防止犯罪人再犯的目的。在犯罪的一般预防上,刑罚的执行与刑罚的制定和裁量相比,也有着显著的优势。对社会上的一般人而言,刑罚的制定、裁量和执行都具有警示的作用,但惟有刑罚的执行所起的警示作用来得明显和实际。因为制定和裁量的刑罚如果不能得到执行,一般人基于刑罚适用于犯罪所产生的恐惧心理就会化为乌有,刑罚对犯罪的一般预防作用就难以发挥。

由上可见,刑罚的执行在整个刑事司法活动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它是刑罚制定和刑罚裁量的归宿。因此,对刑罚的执行工作,不仅在司法实践中应给予充分的重视,在理论研究上同样应给予充分的重视。但是,多年来,我国在刑罚执行方面的理论研究相当薄弱,尤其对刑罚执行中存在的问题研究不够。本书正是基于对刑罚执行问题的重视,而展开理论研究的。

第三节 刑罚执行的世界性趋势

随着现代文明的进一步发展,随着人权、人性观念的进一步深入,当今世界各国在刑罚的执行方面出现了一些新的共同特点,从而使刑罚的执行呈现出一些世界性发展趋势。这些新的趋势,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一、科学化趋势

科学化趋势包含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刑罚执行方法的科学化;另一方面,是刑罚执行制度的科学化。在刑罚执行的方法上,注重运用现代科技的趋势十分明显。例如,随着电力科学的

发展,有些国家采用电击的方法执行死刑;随着医学技术的发展,有些国家又采用注射的方法执行死刑;随着电子技术的发展,有些国家采用电子监控的方法将犯罪人拘禁在自己的家里,通过电子监控技术,可以精确测定犯罪人所在的方位,并随时掌握犯罪人是否进入禁区,甚至可以通过分析犯罪人的呼吸来证实他们是否酗酒以及是否违反家庭拘禁的条件。在刑罚执行的制度上,随着社会文明的发展,也变得更加科学化。其突出的表现是不再把刑罚的执行作为对犯罪的报复,而是作为对罪犯人格的改造和犯罪的预防。于是,在刑罚执行的体制上各国都从预防犯罪的实际需要出发,进行了刑罚执行体制的改革,使刑罚的执行成为一种包括一系列科学规范、制度和措施的犯罪预防手段。例如,有些国家对于比较轻微的犯罪人,尤其是对青少年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尽量不通过司法机关处理,而是委托某种社会机构处理,以避免犯罪人受“刑事审判”的事实本身成为社会对其评价的污点,同时也避免罪犯在监禁场所的相互感染以致恶习加重。这些都充分体现了刑罚执行的科学化。

二、人道化趋势

世界各国在中世纪的刑罚执行中多以残忍著称,如将犯人关在黑暗的水牢之中,昼夜戴着沉重的脚镣、手铐,用种种残酷的方法虐待犯人。死刑的执行更是残忍,有火烧、油炸^①甚至千刀万剐的。其目的都是给犯罪人以实际的痛苦来报应犯罪。中世纪之后慢慢有所好转,也曾^②在刑罚执行中讲究过人道主义。例如,法国为了减少犯罪人被执行死刑时的痛苦,发明了断头台。我国古时候在对罪犯执行死刑前,用好酒、好菜让罪犯饱餐一顿,对被监禁的罪犯不再实行人为的虐待等,但这些都仅仅是停留在临终的“关怀”上和不再故意虐待而已,而对罪犯在监禁期间的生活待遇、卫生条件、情感关怀则根本谈不上。进入现代社会之

后,随着人权、人性、平等观念的深入,刑罚执行的人道主义有了实质的进步。它不再停留于不虐待犯人,而是立足于人的本性来关心犯罪人。例如,在劳动方面,保证犯人与正常人一样有足够的休息时间;在住宿方面,保证犯人宿舍温度适宜、通风、向阳;在饮食方面,保证犯人不受饥渴;在卫生方面,保证犯人经常沐浴洗澡;等等。有的监狱甚至为犯人准备了娱乐设备等。当局号召执行机构与工作人员将犯人视为病人,要像医生对待病人一样对待犯人。完全可以说,人道化已经以全新的面貌贯穿于今日世界的刑罚执行之中了。

三、社会化趋势

20 世纪上半叶以前,各国对自由刑的执行方法基本上是将犯罪人与社会隔离,以此方法迫使犯罪人无法再危害社会。因此,那时候对刑罚的执行具有强烈的封闭性,犯罪人基本上处于与世隔绝的状态。但是,20 世纪下半叶以来,世界各国在刑罚执行方面呈现出了越来越社会化的趋势。所谓刑罚执行的社会化,是指有关司法机关在执行刑罚的过程中,组织和鼓励社会各方面的积极力量参与对罪犯改造和矫正,以促进罪犯更好地回归社会。换句话说,刑罚执行的社会化,就是普遍引进非政府性民间力量,让那些被社会普遍认同的有能力和德行的各类专家和其他社会志愿人员参与刑罚的执行。当然,这并不是要取代司法机关对刑罚的执行,而是要将刑罚的执行权普遍化和分散化,为罪犯创造一个有利于改恶从善和重新社会化的环境。最近半个世纪以来,西方国家在刑罚的执行上,以社会化原则为核心,在监禁刑的内容和形式上进行了相当大的调整,如德国已将优先考虑行为人的再社会化作为刑罚执行的基本原则规定在德国刑罚执行法里。根据这一原则,刑罚的执行在不放弃监禁的前提下要做到在内容上、形式上都要贯穿再社会化的思想。这一原则的贯彻使刑

刑罚执行的外在形式逐渐呈现出开放或半开放的特征，由设施内逐步向设施外过渡，具体表现是监禁刑适用量不断减少，替代适用措施不断增加；即使是监禁刑的执行，其内在管理也转为注重强化刑罚执行质量，促进犯罪人自身素质能力的社会化。由于社会化原则的贯彻，许多犯罪人摆脱了与世隔绝的境地，甚至有不少犯罪人直接生活在社会之中。因此，可以肯定地说，社会化已经成为当今世界刑罚执行的基本趋势。